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07年8月13日，本公司收到长沙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的两名股东，长沙市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利投”）和深圳市鑫浪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浪涛”）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。

水利投和鑫浪涛申请仲裁的理由：2004年2月17日水利投和鑫浪涛与本公司签定了《治理开发楚家湖、工农垸项目合作协议书》，约定三方共同开发楚家湖、工农垸项目。现三方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已依法获得约定的1190亩权益土地。但项目公司在竞投工农垸586.9亩土地的过程中，未成功摘牌取得工农垸410亩土地，水利投和鑫浪涛对此表示异议。现水利投和鑫浪涛要求按协议分配利益。

目前，水利投和鑫浪涛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要求本公司立即向水利投分配权益土地204亩（位置在工农垸），向鑫浪涛分配权益土地160亩（位置在楚家湖东岸），且仲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。本公司将积极应对仲裁并及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